國立高雄大學第 15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數位轉型 DTIH 共創基地

主　　席：陳月端校長

出席人員：陳啟仁學術副校長、吳宗芳行政副校長、王政弘主任秘書、顏淑娟教務長兼教發中心主任、莊淑姿學務長、童士恆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圖資館蕭漢威館長、吳松茂研發長、吳行浩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陳怡兆主任(請假)、體育室孫美蓮主任、人事室郭春錦主任、主計室黃月惠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賴怡秀院長、法學院陳正根院長、管理學院黃一祥院長、理學院莊琇惠院長、工學院袁菁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余進忠主任、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翁銘章主任

列席人員：林季嬋組長

記錄人員：鄒鴻陵校聘組員

壹、 確認上次第 15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貳、 主席報告

一、恭喜、歡迎本學期幾位新任主管：王政弘主任秘書、蕭漢威館長、理學院莊綉惠院長及主計室黃月惠主任。感謝各位主管奉獻心力，投入行政工作。

二、本校在最近公布的 2000 大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中，我們勇奪公立一般中型大學榜首，充份體現本校畢業生的本職學能獲得企業主的肯定外，也對於本校致力於推動學用合一及產業鏈結給予最高的肯定。

三、本校所提之「第一綜合學生宿舍」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整修 316 床，含公共空間 2,753.4m^2，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7 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質量改善審查輔導小組-110 年第 10 次複審會議通過補助 2,661 萬 5,857 元。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運動競技學系自 111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足球專項學生，依據學系建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將足球第 1 名及第 2 名之獎學金分別納入相對應額度範圍內進行獎勵。

二、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請吳副主責，由體育室、教務處及運競系共同研商獎學金給付辦法後續精進措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發中心

案　由：擬廢止「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新教材開發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110 學年度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廢止「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新教材開發辦法」，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汽車收費標準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政府政策自 105 年 10 月起連續 6 年調漲基本工資，時薪每小時 120 元調漲至 168 元，漲幅達 40%。經查 110 年校門口車輛管理值班人員人事費用已占停車費總收入 76.5%；111 年時薪將再上漲 5%，估計人事費用將占總收入達 80%。為適時反映成本變動與辦理車輛管理業務所需之相關耗材、系統維護、設備修繕費用，故擬調漲汽車收費標準，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1)。

二、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 第二條：經參考他校與周邊停車場收費標準(如附件三-2、三-3)，修訂本校汽車收費調整如下：

	一個月	一學期	一學年	計時收費	活動票
現行收費	100 元	400 元	700 元	10 元/時 100 元/日	30 元/天
調整後收費	**150 元**	**600 元**	**1000 元**	**15 元/時 150 元/日**	**40 元/天**

(二) 第三條：修訂校友會理監事免收費，一般校友入校時依臨時收費標準收費。另增訂依本校感謝捐贈人士辦法一年內累計捐獻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免費核發一學年停車證。

三、第四條：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政策，增訂其他身分人員(非教職員生者)持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給予 4 小時免費優惠。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六條程序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增訂第十三條：

(一) 校外人員使用本校無線網路設備酌收每人50元使用費，以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本項收入併入場地費統一收費，由總務處定期通知圖資館核銷使用。

(二) 依校內標準計價之活動，需評估其個案使用情形與需求，額外加派清潔人員，以維持環境清潔。

二、 修訂第十四條：

(一)捐贈本校校務基金可比照校內標準計價之優惠措施額度，由10萬元提高至20萬元。

(二)新增冠名捐贈優惠措施，冠名期間免費使用冠名場地。

三、 檢附「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

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續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重點：修正第二十五條程序增加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第二、三、五條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第三條各捐款金額級距之感謝方式及優惠，新增第二及五條冠名贊助捐贈項目與相關規定與附表。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五】，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委員會之組成，新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推選代表一人。

二、檢附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委員會組織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保持圖書資訊委員會開會時程之彈性，爰提修改本辦法第五條條文內容。

二、因圖書資訊委員會議屬於校級會議，其委員會的組織辦法訂定及

修正程序應經行政會議，早期制訂此辦法時未留意只至圖書資訊委員會議，故於此次一併修正（第六條）。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八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七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遵循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推動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施行範圍需涵蓋全校，故修訂旨揭管理要點，以明確劃分執掌及規劃組織分工。

二、檢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八】，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有關本校 Google Workspace（原 Google G Suite）儲存空間限縮政策之因應，提請討論。

說　明：

四、Google 公司於去年（110 年）2 月 18 日釋出 Google Workspace of Education（G Suite 教育版）儲存空間政策將進行異動的消息，預計自 111 年 7 月起，限制各機構之總體集區儲存空間之上限為 100TB，整個機構之所有使用者將共用該 100TB 空間。

五、目前本校 Google 服務使用儲存空間容量 590TB，其使用狀況如下表：

	教職員	在校學生	校友	總數
帳號數量(人數)	711	6,817	7,985	15,513
目前總使用量(TB)	57	125	407	589
超出 20 G(人數)	95 (13.4%)	315 (5%)	785 (10%)	1,195 (8%)
未超出 20 G(人數)	616	6,502	7,200	14,318

六、為使全校共用儲存空間不超過 100TB，依據現有教職員生、校友帳

號評估，教職員帳號使用之儲存空間上限為 20GB，在校學生使用之儲存空間上限為 10GB，校友僅提供電子郵件服務（電子郵件使用空間上限 1GB）。

七、本館於 110 年 3 月通知教職員生及校友相關訊息，於 110 年 7 月、12 月請使用者進行容量減量，於 111 年 1 月通知超量之使用者進行減量，並持續通知未依規定減量之使用者。

八、建議處理措施：

（一）校內教職員生使用儲存空間未降至使用上限者，經停權後未於指定時間內（預計 14 天）申請復權、或復權後未於 14 天內將儲存空間降至使用上限，將逕予刪除該使用者帳號及全部資料。

（二）校友未清空儲存空間者，經停權後未於指定時間內（預計 28 天）申請復權、或復權後未於 14 天內清空儲存空間者，將逕予刪除該使用者帳號及全部資料。

（三）整理減量處理教學文件放於圖資館網頁，供使用者參考。並辦理校內實體或線上課程，提供教職員生必要之協助；也配合教務處與學務處培訓 TA，以協助老師進行容量減量處置相關措施。

擬　辦：本案通過後，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當前網路雲端服務發展蓬勃，調整現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以涵蓋相關服務之管理。

二、檢附本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九】，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附表乙案，提

請討論。

說　明：

一、科技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100075575 號函發布修正「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增訂約用人員月支酬金最低金額，配合上開規定修正本校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附表一「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二、另為保障約用人員薪資有其基準，同步修正附表二「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副理及專任經理薪資標準表」、附表三「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標準表」。

三、依前述科技部函文，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已獲核定補助執行中之計畫須依發布修正之「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進行人力約用事宜，故建議本修正要點追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進行科技部計畫約用人員薪資差額補發。其餘部會計畫（教育部、經濟部等）是否比照辦理計畫約用人員薪資差額補發，提請討論。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修正後附表（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豐橡膠)及全國農業金庫分別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乙案，分別提請追認備查及討論。

說　明：

一、本案之兩家企業與應經系皆有交流，故進而洽談雙方產學合作備忘錄。

二、華豐橡膠同意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十二-1)，且囿於合作時限，本案備忘錄業於 110 年 12 月簽署完成。

二、全國農業金庫同意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十二-2)，經討論後預計 3 月辦理簽署儀式。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境外生華語文檢測與輔導辦法」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 110 年 11 月 17 日處務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辦法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境外生新生(全英語學位學程者除外)華語程度，訂定境外生新生入境前需具備相當華語文程度或修課證明，及入境後成績達標及未達標準者，後續修課措施。

三、檢附擬定辦法草案（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一】，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日本長崎大學、越南胡志明市工業大學及土耳其 Ted 大學分別簽署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交換生協議乙案，提請追認備查。

說　明：

一、旨揭簽約案由國際處主辦，簽署概況如下:

(一) 與日本長崎大學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續約同意書。

(二) 與越南胡志明市工業大學已於 111 年 1 月 7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合作協議。

(三) 與土耳其 Ted 大學已於 111 年 2 月 8 日簽署完成學術交流備忘錄。

二、檢附上述 3 份已簽署之合約(如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追認核備。**

肆、 各單位工作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同日上午(10:3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11 月 30 日本校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1 日本校第 1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5 年 11 月 18 日第 124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7 點，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7 點，105 年 12 月 7 日第 4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第 3、7 點，105 年 12 月 12 日核定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大學部，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得獎人須為考試分發、甄選入學或單獨招生錄取進入本校任一學系就讀者。	未修正。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以前五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之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或組錄取名額第一名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繳學雜費。 （二）以甄選入學錄取本校者： 1.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或篩選之科目任二科達 15 級分者（若使用總級分作為檢定或篩選方式，則視學科能力測驗全部科目之	三、獎學金種類與名額： （一）以考試分發錄取本校者： 以前五志願錄取本校，且其錄取學系之指定科目考試加權後成績列該學系或組錄取名額第一名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繳學雜費。 （二）以甄選入學錄取本校者： 1.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或篩選之科目任二科達 15 級分者（若使用總級分作為檢定或篩選方式，則視學科能力測驗全部科目之	因運動競技學系自 111 學年度起開始招收**足球專項學生**，依據該學系建議，修正本點第四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將足球第 1 名及第 2 名之獎學金分別納入相對應額度範圍中。

任二科達 15 級分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繳學雜費。 2.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或篩選之科目任一科達15級分,另一科14級分者(若使用總級分作為檢定或篩選方式,則視學科能力測驗全部科目之任一科達15級分,另一科14級分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壹萬元。	任二科達 15 級分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免繳學雜費。 2.學科能力測驗檢定或篩選之科目任一科達15級分,另一科14級分者(若使用總級分作為檢定或篩選方式,則視學科能力測驗全部科目之任一科達15級分,另一科14級分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次頒發獎學金壹萬元。	
(三)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	(三)曾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獲銅牌以上者。 入學後於第一學期一次發給獎學金參拾萬元。	
(四)入學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 1.棒球第 1 名及第 2 名、羽球第 1 名、桌球第 1 名、游泳第 1 名、木球第 1 名**、足球第 1 名**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免繳學雜費及住宿費。	(四)入學本校運動競技學系之成績優秀學生。 1.棒球第 1 名及第 2 名、羽球第 1 名、桌球第 1 名、游泳第 1 名、木球第 1 名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免繳學雜費及住宿費。	

2.棒球第 3 名及第 4 名、羽球第 2 名、桌球第 2 名、游泳第 2 名、木球第 2 名**、足球第 2 名**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免繳 1/2 學雜費及 1/2 住宿費。 3.本款前 2 目名額若有缺額不得遞補。	2.棒球第 3 名及第 4 名、羽球第 2 名、桌球第 2 名、游泳第 2 名、木球第 2 名者。 入學後第一學年免繳 1/2 學雜費及 1/2 住宿費。 3.本款前 2 目名額若有缺額不得遞補。	
	四、本要點所列獎學金種類不得重覆頒發。	未修正。
	五、當學年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得停發獎學金。	未修正。
	六、本要點所列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經費或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支應。	未修正。
	七、教務處於新生註冊入學後將獲獎名單簽陳核准後，由學務處辦理後續獎學金頒發事宜。	未修正。
	八、各院系亦得自籌經費另訂獎學金給與辦法。	未修正。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鼓勵新教材開發辦法廢止案

民國 96 年 1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通過廢止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發新教材，以創新教學、增進教學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開發新教材，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補助，每門課程獎勵金以一萬元為上限。

第三條　依前條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應已完成課程大綱登錄。

二、 大學部課程修課人數應為 15 人以上，研究所課程修課人數應為 3 人以上，如經審議認定課程具特殊性質者，則不受修課人數之限制。

三、 錄製相對應之課程教材講解並上傳至規定之平台。

四、 申請之課程具特殊性質者，提本校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

五、 優先輔助性別平等教育、智慧財產權、環境保護議題等新教材製作開發。

第四條　申請補助之新教材其內容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應具創新理念，涵蓋系所精神特色。

二、 應為自行製作非購買之教材。

三、 應包括教學方法之改進、教材教具之研發或輔助教學之設計。

四、 形式可為出版著作、數位教材、多媒體教材、創意教具等。

前項「數位教材」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或由以上組合之多媒體媒介來傳遞教學內容。其成品須使用影音串流或多媒體動畫之技術製作，並加入聲音講解。

影音串流係指將投影片、相關教材結合聲音及影像講解錄製並可呈現於網路者。多媒體動畫係指利用電腦去呈現和組合文字、圖片、聲音及影音等媒體，提供使用者可以操控、互動、創造與溝通的介面。

第五條　教師申請獎勵補助時，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申請。教務處得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資料，初步核定課程數目與金額後，逕送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核定。獎勵方式採二次核撥，期中先核撥第一次獎勵金，待期末考核通過後教務處始發放第二次獎勵金額。

第六條　獲獎勵之新教材應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七條　獲獎勵開發新教材之教師應上傳所錄製教材之檔案至規定平台，並應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一份，並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協助推廣及接受考核，且提供教材作為其他教師教學上之參考。

第八條　教務處得依新教材開發品質與經費情況辦理獎優，其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及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網路與遠距教學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3 年 11 月 30 日第 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4 年 12 月 16 日第 12 次校務會議通過授權車輛管理委員會訂定
95 年 1 月 13 日第 2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4 日第 3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17 日第 4 次車輛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11 月 21 日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特定本標準。	未修正
第二條　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一）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合約廠商、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每學年每輛**1,000**元；每學期每輛**600**元。 2.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150**元，以此類推。 ~~3.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1,500元；每學期每輛~~	第二條　車輛停車費收費標準： 一、定期收費標準： （一）汽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合約廠商、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每學年每輛700元；每學期每輛400元。 2.短期推廣教育班次(六個月以內)，以一個月為單位，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每單位100元，以此類推。 3.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1,500元；每學期每輛	一、修訂汽車定期收費標準、臨時收費標準。 二、臨時收費文字修正為：「計時收費」、「活動票」兩類。 三、刪除「其他人員」申請學年學期停車證規定。

~~900元。~~ （二）機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合約廠商、育成中心廠商每學年每輛300元；每學期每輛200元。 2.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1,000元;每學期每輛600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一）汽車**計時**收費標準：以小時計費，每小時**15**元，每日最高以**150**元計，**前**30分鐘內免計。 **活動票**：各單位辦理活動時，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者，每輛車每日**40**元。 **（二）**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20元。	900元。 （二）機車收費標準： 1.教職員工生(含推廣教育班學生)、合約廠商、育成中心廠商每學年每輛300元；每學期每輛200元。 2.其他人員每學年每輛1,000元;每學期每輛600元。 二、臨時收費標準： （一）汽車臨時收費標準：以小時計費，每小時10元，每日最高以100元計，30分鐘內免計。 各單位辦理活動時，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同意者，每輛車每日30元。 （二）機車臨時收費標準：以日計費，每日20元。	
第三條　**本校校友會之理監事成員由校方核發一學年免費停車證，一人限乙張。** **校外人士、校友依本校感謝捐贈人士辦法一年內累計捐獻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由秘書室提供名單，免費核發一學年停車證乙張。**	第三條　本校校友會會員憑校友會製發之會員證，免收費進入校區停車，免辦理汽(機)車通行證。	一、查校友會永久會員入會費為5,000元即享永久免費停車，似有失公允。經參考各校規定，修正免費停車證僅核發予當年度理監事入校洽公。 二、依本校車輛管理

		辦法第五條及本校感謝捐贈人士辦法規定，一年內累計捐獻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由秘書室提供本處名單，俾憑製作免費停車證1學年交付秘書室核發。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配偶**得憑**駕駛人**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核發一學年停車證乙張。** **其他身分人員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當日給予前4小時免費優惠，第5小時起依計時收費標準收費。**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身心障礙者，得憑本人使用之殘障手冊，免費辦理汽（機）車通行證。	一、增列本校教職員生之配偶亦得憑身心障礙手冊(不限身障類別)給予優惠。 二、增列其他身分別(非本校教職員工生)之身心障礙人士，比照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持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加註車號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給予4小時免費優惠。
	第五條　本校各停車場地僅提供車輛停放，不負遺失、保管與損壞賠償之責任。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	第六條　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11年3月4日第153次主管會報修正程序需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正時亦同。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0 年 11 月 27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5 日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第 1、2、14 條，104 年 6 月 24 日發布
105 年 12 月 2 日第 156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4、15 條，105 年 12 月 15 日發布
106 年 9 月 29 日第 12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4、5、6、7、9~24 條，106 年 10 月 13 日第 160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4、5、6、7、9~24 條，106 年 10 月 24 日發布
108 年 3 月 8 日第 13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11、13 條，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1、13 條，108 年 4 月 11 日發布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種場地之使用，特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規定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場地，包括演講廳、會議室、普通教室、階梯教室、電腦教室等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業務之空間。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場地外借以不影響本校正常教學，並與學術、教育、藝文、體育、公益等有關之用途為原則。	未修正
	第四條　活動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	未修正

	一、 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 二、 妨害社會公序良俗。 三、 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 四、 與申請登記事項不符。 五、 有嚴重損壞場地設施之虞。 六、 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 七、 活動內容有人身安全或危險之虞慮;或其它經認定不宜借用者。	
	第五條　場地開放時間為每日八時至二十二時止，並應於二十二時三十分前清理完畢，星期例假日亦同。	未修正
	第六條　場地之使用應先辦理借用手續： 一、校內單位：於「空間借用系統」登錄並列印申請書，經各單位主管核章，學生社團經學務處核章，送總務處	未修正

	事務組申請，核准後始得借用。 二、校外單位：填寫「校外單位借用空間申請書」或行文辦理借用。 辦理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企劃書（內含活動目的、預算、人數規模及行程）併申請單或以文送審。 場地借用申請書或已奉核准公文最遲應於使用前三個工作日送達總務處事務組。未依期限送件以致未能完成借用手續者，視同未借用。	
	第七條　場地經本校同意借用後，最遲需於借用前三個工作日完成繳費。如未依期限繳費得取消借用，該時段另接受其他單位申請。	未修正
	第八條　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需收回使用時，應立即並不遲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者，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借用者不得異議。	未修正

	第九條　借用單位因故取消借用，最遲需於使用日前一天通知總務處事務組，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如當日臨時取消者，不予退費。	未修正
	第十條　借用時間除電腦教室以小時計、公共空間以天計外，其餘均以四小時為一時段計收場地費，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 場地借用時間以開門進入使用至結束離場計算，需連續借用，不得分段借用。 場地逾借用時段三十分鐘後，每增加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費用計。	未修正
	第十一條　場地收費標準分為校內標準與校外標準，收費標準如附表。 校內學生及社團舉辦大型活動(如:宿營、寒暑期營隊等)，需於活動前繳納保證金 2,000 元。活動後最遲需於 3 天內完成復原與清潔工作，並通知管理單位至現場確認無誤，無息發還。 活動期間或活動後如經相關單位通報未依規定復原與清潔者，管	未修正

	理單位依情節輕重與復原成本扣減保証金。	
	第十二條　　非上班時間借用演講廳、視聽教室、階梯教室等大型空間，需加收值班人員加班費，每時段 1,000 元計。 上班日之值班人員加班費，未滿一時段得依比例計收；不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非上班日加班費均以時段計費，不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計。 活動逾時，人員加班費計算方式同本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計算。 上班日以本校公告之行事曆為準。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校外單位如需使用校園無線網路，每人收取 50 元網路使用費。 依校內標準計價之活動，經評估活動性質、時間及參與人數等，視個案需求額外收取清潔費，費用依派工人數及工作時數報價。		新增條文。 一、 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增列校外人員網路使用費，每人 50 元。 二、 增列校內計價活動，需評估是否額外加派清潔人員之收費規範，以維持環境清潔。

第十四條　場地費優惠措施如下： 一、校外單位：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以校外標準八折計費。 （二）捐贈本校校務基金當年度累計達**二十**萬元以上之校外團體或個人，該年度場地借用**以校內標準計費**。 **（三）冠名捐贈本校指定空間，達本校感謝捐贈人士辦法規定之校外團體或個人，於冠名期間，可免費使用該空間，不另加收清潔費、加班費等費用。** （**四**）與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合辦之活動，依校外標準五折計費。 二、校內單位： （一）各單位舉辦全校性活動、公務性質之會議與活動、上級機關訪視等，免收場地費。 （二）學生社團及教職員社團借用上班時段會議室、理學院階梯教室、普通教室及各公共空間，免收場地費；其	第十三條　場地費優惠措施如下： 一、校外單位：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以校外標準八折計費。 （二）捐贈本校校務基金當年度累計達10萬元以上之校外團體或個人，該年度場地借用案得簽請校長同意以校內標準計費或其它優惠方案。 （三）與本校各單位、學生社團、教職員社團合辦之活動，依校外標準五折計費。 二、校內單位： （一）各單位舉辦全校性活動、公務性質之會議與活動、上級機關訪視等，免收場地費。 （二）學生社團及教職員社團借用上班時段會議室、理學院階梯教室、普通教室及各公共空間，免收場地費；其餘空間以校內標準五折計費。 （三）其他戶外場地免收費。 三、　借用演講廳進行活動預演或佈置，不需冷氣，得免收場地費，但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一、修訂捐贈本校校務基金可比照校內標準計價之優惠措施額度，由10萬元提高至20萬元。 二、新增冠名捐贈優惠措施，冠名期間免費使用冠名場地。 三、條次變更。

餘空間以校內標準五折計費。 （三）其他戶外場地免收費。 三、 借用演講廳進行活動預演或佈置，不需冷氣，得免收場地費，但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四、 上述優惠如有重疊，以最優折扣為準。 五、 人員加班費不納入上述各項優惠折扣。	四、 上述優惠如有重疊，以最優折扣為準。 五、 人員加班費不納入上述各項優惠折扣。	
第十五條 場地設備故障導致嚴重影響活動進行，逾申請時段 1/3，退場地費半額、逾申請時段 2/3，退場地費全額。	第十四條 場地設備故障導致嚴重影響活動進行，逾申請時段 1/3，退場地費半額、逾申請時段 2/3，退場地費全額。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列入之場地，經核准借用者，按其容納人數，比照類似場地收費。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列入之場地，經核准借用者，按其容納人數，比照類似場地收費。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七條 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借用場地單位之車輛進出校門須遵守本校門禁及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八條 借用單位應適當控制音量大小，避免干擾上課師生與學校周邊住戶。	第十七條 借用單位應適當控制音量大小，避免干擾上課師生與學校周邊住戶。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九條 借用各演講廳、階梯教室與視聽教室等大型室內空間，其	第十八條 借用各演講廳、階梯教室與視聽教室等大型室內空間，其開關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開關門與設備皆由總務處事務組派員到場準備。	與設備皆由總務處事務組派員到場準備。	
第二十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總務處事務組。	第十九條 借用單位應注意用電安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電器設備，應先洽總務處事務組。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演講廳等大型室內廳室及電腦教室均禁止攜帶飲料、食物與寵物進入，借用單位應保持場地整潔，活動結束後，負責將場地垃圾分類集中，桌椅歸位並恢復原狀。	第二十條 演講廳等大型室內廳室及電腦教室均禁止攜帶飲料、食物與寵物進入，借用單位應保持場地整潔，活動結束後，負責將場地垃圾分類集中，桌椅歸位並恢復原狀。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活動宣傳海報應張貼於指定之公佈欄，不得任意張貼於公共空間，如有路線引導圖、舞台表演用記號標誌等，限使用3M或同級膠帶，嚴禁使用雙面膠及透明膠帶；活動結束後，最遲三日內應移除相關之海報。	第二十一條 活動宣傳海報應張貼於指定之公佈欄，不得任意張貼於公共空間，如有路線引導圖、舞台表演用記號標誌等，限使用3M或同級膠帶，嚴禁使用雙面膠及透明膠帶；活動結束後，最遲三日內應移除相關之海報。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經通知未改善者，一年內取消相關優惠。	第二十二條　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經通知未改善者，一年內取消相關優惠。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借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另案簽准，依相關法規辦理租借。	第二十三條　借用場地期間達三十日以上者，應另案簽准，依相關法規辦理租借。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 條次變更。 2.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修正程序需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3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的人士或團體，並增加本校自籌經費財源，推動校務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冠名捐贈、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對本校或所屬單位之捐贈，包括設立講座、購置設施、興建建築物、捐贈金錢或其他資產者，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增列冠名捐贈項目。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得依下列金額為基準，其感謝方式如下： 一、凡一次捐贈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函乙紙~~，且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健康休閒設施時，得予優惠~~。 二、凡一次或一年內累計捐贈總數達	第三條　捐贈財物價值得依下列金額為基準，其感謝方式如下： 一、凡一次捐贈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函乙紙，且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健康休閒設施時，得予優惠。 二、凡一次或累計捐贈總數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未	修正各捐款金額級距之感謝方式優惠內容: 一、一萬至二十萬元發給感謝函，刪除運動康休閒設施優惠。 二、累計金額統計期間為一年。 三、二十萬元以上頒發貴賓證乙張。 四、敘明貴賓證使用相關規定依據及辦法。

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狀乙紙及貴賓證乙張。 三、凡一次或一年內累計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由本校發給紀念牌乙座及貴賓證乙張。 四、凡一次或一年內累計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由本校發給紀念獎座乙座及貴賓證乙張。 五、凡捐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除依前款方式辦理外，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褒獎，或依「褒揚條例」之規定報	滿五十萬元者，由本校發給感謝狀乙紙，且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健康休閒設施時，得予優惠。 三、凡一次或累計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由本校發給紀念牌乙座，且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健康休閒設施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時，得予優惠。 四、凡一次或累計捐贈總數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由本校發給紀念牌乙座，且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健康休閒設施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時，得予優惠，並受邀為當年度本校貴賓參加全校性集	

請教育部呈請總統題頒匾額表揚。 **持有本校貴賓證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車輛管理辦法」、「國立高雄大學運動場館使用規定」、「國立高雄大學圖書閱覽使用規責」及「國立高雄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辦法」享有相關優惠。**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捐贈書刊者，本校另訂計價方式。	會，如校慶及畢業典禮。 五、凡捐贈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除依前款方式辦理外，另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及「教育部文化獎章頒給辦法」之規定，報請教育部褒獎，或依「褒揚條例」之規定報請教育部呈請總統題頒匾額表揚。 使用本校各項運動健康休閒設施及參加各類推廣教育班之優惠辦法，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贈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捐贈書刊者，本校另訂計價方式。	
	第四條　捐贈予指定之單位、設施、講座或獎學金時，除比照第三條之方式辦理外，本	未修正。

	校得參考捐贈人之意願，為被贊助之單位、設施、講座或獎學金更名或命名。	
第五條　**前條捐贈若屬對本校現有設施之冠名捐贈維護者，每次須以至少五年為期，而各設施冠名捐贈及維護每年所須捐贈金額如附表。**		新增條文，增列冠名捐贈相關規定及附表。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附表

一、冠名捐贈

建築物名稱	空間	冠名贊助金額	冠名期間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全棟	100,000,000	永久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體育館	50,000,000	永久
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活動中心	50,000,000	永久

二、冠名捐贈維護(每次至少 5 年為期)

建築物名稱	空間	冠名贊助金額	冠名維護期間
圖書資訊大樓	國際會議廳	1,500,000	每年
圖書資訊大樓	多媒體教室	570,000	每年
圖書資訊大樓	遠距教室	460,000	每年
管理學院大樓	演講廳	900,000	每年
工學院大樓	演講廳	850,000	每年
綜合大樓	演講廳	740,000	每年
人文學院大樓	演講廳	600,000	每年
法學院大樓	演講廳	540,000	每年
理學院大樓	演講廳	520,000	每年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4 年 2 月 25 日本校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16 日本校第 1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7 年 3 月 23 日第 16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1、2 條，107 年 6 月 22 日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條，107 年 7 月 4 日發布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研議並有效推動校務發展計畫，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規定，設立「國立高雄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 二、推選委員：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三、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 二、推選委員：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 三、由校長聘請國內外具學術聲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	修正委員組成，新增通識教育中心教師推選代表一人。

望、社會地位之學者專家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及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校有特殊貢獻之人士一至三人擔任。 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及由校長遴選之委員其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二、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四、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未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主任委員或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	未修正。

	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	未修正。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應定期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得將決議事項提交校務會議審議。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圖書資訊委員會組織辦法

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89 年 9 月 26 日圖書委員會組織及書刊薦購程序討論會討論通過
89 年 10 月 24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25 日 95 學年第 1 次圖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2 日 100 學年第 1 次圖書委員會決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12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6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謀求圖書資訊館業務之改進與發展，特組織圖書資訊委員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圖書資訊館館長、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之圖書資訊委員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各學系圖書資訊委員代表由各該學系（所）系主任（所長）推薦之。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	未修正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一、本校各院系圖書資料購置及管理業務之協調合作； 二、圖書資訊館重要章則之審議； 三、本校圖書資訊館業務發展之建議； 四、本校之電腦教室、網路及資訊設備等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相關發展方向之審議。 五、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建置之建議。 六、其他有關本校圖書及資訊服務之建議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圖書資訊館館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之主席，**必要時得**每學期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圖書資訊館館長召集之，並為會議之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為保持彈性，調整委員會開會時程。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法規訂定及修正程序。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0 年 4 月 27 日 110 年度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議通過，110 年 5 月 14 日第 149 次主管會報通過，110 年 05 月 28 日第 1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7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並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作業事宜，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校為落實資安暨個資保護管理，應成立跨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資安暨個資保護之政策、計畫、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本委員會組成如下： （一）召集人由行政副校長（資通安全長）擔任，負責督導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政策之推動、協調及督導事宜。 （二）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館長擔任，負責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事宜。 （三）當然委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 （四）學者專家委員：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具資訊或法律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一至二名，報請校長核定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規劃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與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流程改善。 （四）監督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風險之評估與改善。 （五）處理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重大緊急事件。 （六）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其他本校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四、本委員會之下設立教育訓練小組、資安與個資執行小組及申訴諮詢小組，共三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由該組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成員得包括行政、學術各單位派員擔任，以負責所屬單位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的執行與聯絡窗口。各小組負責職掌、召集人及任務如下： （一）教育訓練小組（召集人：人事室主任） 1. 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	四、本委員會之下設立教育訓練小組、資安與個資執行小組及申訴諮詢小組，共三個工作小組。各小組成員由該組召集人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成員得包括行政、學術各單位派員擔任，以負責所屬單位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的執行與聯絡窗口。各小組負責職掌、召集人及任務如下： （一）教育訓練小組（召集人：人事室主任） 1. 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條文內容，以符合資通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全機關導入與管理要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規劃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認知與教育訓練計畫。 （二）資安與個資執行小組（召集人:圖書資訊館館長） 1. **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之**推動、稽核及應變**。 2. **跨單位資通安全事項與個人資料保護權責分工之規劃**。 3. 研議利用資訊科技輔助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4. 提供各業務單位資訊技術諮詢及協助。 5.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與研議。 （三）申訴諮詢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 1. 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申訴諮詢。 2. 建置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訴諮詢窗口應對單位。 3. 追蹤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訴諮詢之處	2. 規劃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認知與教育訓練計畫。 （二）資安與個資執行小組（召集人:圖書資訊館館長） 1. 個人資料保護之**內控文件(含風險評估)制訂、稽核及盤點作業**。 **2. 規劃現有資訊安全系統與權限審核機制。** 3. 研議利用資訊科技輔助個人資料保護作業。 4. 提供各業務單位資訊技術諮詢及協助。 5. 資通安全計畫之協調與研議。 （三）申訴諮詢小組（召集人：主任秘書） 1. 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申訴諮詢。 2. 建置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訴諮詢窗口應對單位。 3. 追蹤當事人權利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情形。 4.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公文之資料彙整與陳報。 5.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設置與維護。	使、申訴諮詢之處理情形。 4. 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公文之資料彙整與陳報。 5.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網頁設置與維護。	
	五、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應由主管或副主管擔任個人資料管理代表，負責監督單位內個人資料管理事項。	未修正。
	六、各單位處理個人資料檔案之人員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及意願，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未修正。
七、各單位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單位內**資訊資產與**個人資料**應**定期盤點與風險評鑑。 （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防止單位內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三）為降低資通安全事件**	七、各單位**業務如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應指定專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單位內個人資料定期盤點與風險評鑑。 （二）個人資料安全維護，防止單位內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三）單位內個人資料損害**	一、刪除第七點第一項部份文字。 二、依據教育部資通安全稽核計畫檢核表，新增第一款、第四款部份文字，增訂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個人資料洩漏造成之損害，各單位應即時通報及處置，並加以記錄。 （四）**資訊資產**與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及協助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五）單位內財產物品因移轉、撥出、維修、減損時，由使用人自行銷毀與清除相關個人資料；專人負監督及檢核責任。單位內財產物品如因異動而須銷毀或清除相關個人資料時，由原財產保管人負責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專人負監督及檢核責任。 各單位指定專人名單交由本委員會之「資安與個資執行小組」列冊管理。	**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四）個人資料保護之自行查核及協助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推動與執行。 （五）單位內財產物品因移轉、撥出、維修、減損時，由使用人自行銷毀與清除相關個人資料；專人負監督及檢核責任。單位內財產物品如因異動而須銷毀或清除相關個人資料時，由原財產保管人負責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專人負監督及檢核責任。 各單位指定專人名單交由本委員會之「資安與個資執行小組」列冊管理。	訊資產盤點相關條文以符合稽核規定；目前依本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訂定每年盤點1次。 三、依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內容，以符合法規要求。
	八、各單位遇有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由資料外洩單位通知本委員會之「申訴諮詢小組」，進行跨單位緊急因應處理，並以適當方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式通知當事人。	
	九、為提高委外作業之安全，各單位應要求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書，並管理相關委外專案人員及外部人員之各項個人資料存取權限。若有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單位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未修正。
	十、本委員會以每年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91 年 12 月 17 日第 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8 點，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8 點，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8 點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學生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及外部雲端服務(以下簡稱雲端服務)**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網路使用者(包括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一、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學生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校內**網路使用者(包括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一、增加外部雲端服務之管理範圍。 二、調整適用對象。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	未修正

	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及雲端服務資源**，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及雲端服務**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無故使用他人帳號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無故使用他人帳號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	修正第一項及第三、第七、第九款條文內容，增加外部雲端服務之管理範圍。

及雲端服務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校內、外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網路**及雲端服務**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校內、外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及雲端服務**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管理雲端服務資源維持正常使用。** （四）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及雲端服務正常運作者，得**終止**該使用者與設備使用網	四、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與設備使用網路之權利。 **（四）**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	一、修正第一項及原第五款條文內容，增加外部雲端服務之管理範圍。 二、增加第三款條文。 三、修改原第三款條文部份文字。 四、調整原三、四、五款次。

路之權利。 （五）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將報請學務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六）其他有關校園網路**及雲端服務**管理之事項。	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將報請學務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五、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 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計畫執行與研究之所需，且應由需求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未修正

	十六條第五款，提出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切結。 （五）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六、網路**及雲端服務**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視違反之情節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至停權原因消滅止。 **（二）或逕行刪除使用者帳號及其相關資料。** （三）或及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六、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視違反之情節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停止使用網路資源至停權原因消滅止。 （二）或及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一、修正第一項條文內容，增加外部雲端服務之管理範圍。 二、增加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並調整原第二款次。 三、刪除第二項部份文字。
	七、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未修正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人員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6年9月29日第128次主管會報通過，106年10月13日第160次行政會議通過，106年10月24日核定，106年12月8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106年12月21日核定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修正附表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計畫專任人員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本校計畫專任人員之管理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專任人員，係指本校承接政府各部會（如教育部、科技部、經濟部等）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各類計畫，為執行計畫業務進用之專任助理、專任副理、專任經理及博士後研究員。

三、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

四、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及薪資或教學研究費，除法令、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校專任助理薪資標準如附表一、專任副理及專任經理薪資標準如附表二、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標準如附表三。前項各類人員之薪資或教學研究費由計畫經費項下勻支。

五、計畫專任人員之進用，由計畫主持人依核定計畫填具聘用申請表，經核定後，應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計畫專任人員自契約生效日起計薪，並應於報到當日至人事室辦理勞健保加保及勞退金提撥事宜。

六、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其與本校訂定之契約書辦理，並由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

七、計畫專任人員於工作時間內，不得兼職兼課。

計畫專任人員於工作時間外，如有特殊原因者，經用人單位主管及計畫主持人同意並專案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惟補助或委託機關（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八、計畫專任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終止契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計畫專任人員於本校任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九、計畫專任人員給假依勞基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計畫專任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出勤紀錄應保存一年。

十、計畫專任人員之考核、獎懲由計畫主持人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定或參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計畫專任人員之福利事項，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之規定辦理。

十二、計畫專任人員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　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申請單送人事室，並應辦妥離職手續。

未依預告期間提出離職申請逕行離職，本校得於其離職證明書上加註紀錄，致本校受有 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三、計畫專任人員約用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離職生效前辦理勞健保及勞退金轉出手續。

計畫專任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前項轉出，因而衍生之費用，由其本人或計畫主持人負責繳清。

十四、計畫專任人員離職時，經辦妥離職及移交手續後，可提出申請由本校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五、計畫專任人員在職期間，有勞基法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計畫專任人員如為支領月退休金（俸）之公教或軍職人員應事先告知本校，如其每月支領工作酬金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本校應通知其退休機關停支其月退休金（俸）及優惠存款。

十七、計畫專任人員應遵守本校、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有關規定，如有違反，依契約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

級別 / 薪級		高中（高職）	五專（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9	給付標準（增減20%）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8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7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6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5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4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3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2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1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如因計畫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計畫主持人得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表」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年資（薪級）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20%（含）以內（不得低於基本工資）。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副理及專任經理薪資標準表

副理		經理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2	55,402	12	75,139
11	54,269	11	72,809
10	53,136	10	70,551
9	52,004	9	68,364
8	50,974	8	66,244
7	49,944	7	64,190
6	48,914	6	62,200
5	47,884	5	60,271
4	46,546	4	58,402
3	45,413	3	56,591
2	44,280	2	54,836
1	42,992	1	53,136

專任經理、專任副理進用資格標準如下：

一、專任經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二）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三）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8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四）副理薪級4級以上，績效優良者。

二、專任副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二）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如因業務、經費或計畫之需，計畫主持人得按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單」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20%（含）以內，若起薪標準增加20%以上，須專案簽准，惟仍不得超過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50%以內。（例：副理第一級薪資為42,992，起薪增加50%即42,992元*150%=64,488元。）
4. 表列人員薪級提敘，其超過聘用最低資格條件部分始可辦理提敘。

附表三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標準表

薪級	教學研究費
11	77,250
10	75,190
9	73,130
8	71,070
7	69,010
6	66,950
5	64,890
4	62,830
3	60,770
2	58,710
1	56,650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訂定教學研究費薪級。

修正後

附表一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標準表（修正草案）

薪級/級別	專科以下	學士	碩士	博士
9	**36,200**	**41,200**	**46, 700**	**56, 700**
8	**35,200**	**40, 200**	**45, 700**	**55, 700**
7	**34,200**	**39, 200**	**44,600**	**54,600**
6	**33,100**	**38, 200**	**43,600**	**53,600**
5	**32,100**	**37, 200**	**42,600**	**52,600**
4	**31,100**	**36,300**	**41,600**	**51,700**
3	**30,100**	**35,400**	**40,500**	**50,500**
2	**29,000**	**34,500**	**39,500**	**49,600**
1	**28,300**	**33,800**	**38,600**	**48,700**

工作加給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特殊出勤加給	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10,000 元/月	500~5,000 元/月	依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特殊需求
	說明	計畫主持人得就專任助理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等對工作之助益，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	工作時間須三班輪班，或至偏遠地區採集樣本、田野調查者，得由計畫主持人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特殊出勤加給。	計畫主持人聘任具相當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任助理，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計畫主持人得依計畫需求，考量計畫工作內容及所進用專任助理之學、經歷背景、專業技能、專業證照、獨立作業能力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並檢附相關文件(學、經歷背景證明、證照、年資文件等)，依據本基準表給予薪資及工作加給。
4. 本表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修正後　附表二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專任副理及專任經理薪資標準表（修正草案）

副理		經理	
薪級	薪資	薪級	薪資
12	**59,347**	12	**80,489**
11	**58,133**	11	**77,993**
10	**56,919**	10	**75,574**
9	**55,707**	9	**73,232**
8	**54,603**	8	**70,961**
7	**53,500**	7	**68,760**
6	**52,397**	6	**66,629**
5	**51,293**	5	**64,562**
4	**49,860**	4	**62,560**
3	**48,646**	3	**60,620**
2	**47,433**	2	**58,740**
1	**46,053**	1	**56,919**

專任經理、專任副理進用資格標準如下：

一、專任經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博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二）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6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三）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8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四）副理薪級4級以上，績效優良者。

二、專任副理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且具碩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二）大學畢業後有擬任職務專任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且具學士以上學歷相關科系畢業。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資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如因業務、經費或計畫之需，計畫主持人得按其資歷、專業能力及工作屬性於「計畫專任人員聘僱申請單」敘明薪資調整理由，惟須符合本表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20%（含）以內，若起薪標準增加20%以上，須專案簽准，惟仍不得超過該類人員該級別起薪標準增加50%以內。（例：副理第一級薪資為46,053元，起薪增加50%即46,053元*150%=69,080元。）
4. 表列人員薪級提敘，其超過聘用最低資格條件部分始可辦理提敘。

修正後　附表三

國立高雄大學計畫博士後研究員教學研究費標準表（修正草案）

薪級	教學研究費
11	**82,750**
10	**80,544**
9	**78,337**
8	**76,130**
7	**73,924**
6	**71,717**
5	**69,510**
4	**67,303**
3	**65,097**
2	**62,890**
1	**60,683**

備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教學研究費標準，含自提勞健保勞退費用。
2. 如委託或補助機關（構）另有規定，則依委託或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3. 計畫主持人得綜合考量博士後研究員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訂定教學研究費薪級。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境外生華語文檢測與輔導辦法草案

111 年 3 月 4 日第 15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境外新生(全英語學位學程者除外)華語文程度，加強其聽、說、讀、寫之能力，以利其學習與生活之適應，特訂定本辦法。	立法宗旨或依據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境外生入學時，除具下列情形者外，應於入學後參加本校境外生華語文能力檢測（以下簡稱「華檢」）。 (一)港澳生、陸生。 (二)具「TOCFL」B1 之成績證明。 (三)具其他華語文檢測成績相當「TOCFL」以 B1 上之成績證明。 (四)具最近一年於境外修習 720 小時、境內 360 小時以上華語文課程之修課證明。 未具前開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但經本校「華檢」成績達標準以上者，始得修習本校「中文-外僑組上下」，或「中文上下」。	境外生入學時，應具備華語能力證明等詳細規範
第三條　「華檢」成績未達標準之境外生，應於第一學年修習由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基礎橋接課程至少 60 小時，及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華語類興趣選修至少 2 門共 4 學分課程，成績及格者，並達到本校華語會考標準，始得修習「中文-外僑組上下」，或「中文上下」。 語文中心開設之華語基礎橋接課程，不計入學分，學生不得無故缺席。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華語類興趣選修得計為選修學分，惟畢業學分之認定應依就讀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之規定。 修習華語課程期間若取得相當「TOCFL」以 B1 上之成績證明者，得於次學期修習「中文-外僑組上下」，或「中文上下」。	入境後，若未具備前項華語能力證明，後續修課措施
第四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說明訂定、修正程序及其施行